附件3：

关于xxx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、

党支部书记（副书记）候选人人选的请示

机关党委：

xxx党支部已对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人选进行了民主推荐，xx名党员参与了推荐工作，占到党员总数的xx%，根据候选人的差额比例不少于20%的原则，候选人为x名。xxx党支部委员会初步确定xx、xx、xx等x名同志(按姓氏笔划为序排列)为委员候选人人选，其中xx同志为党支部书记、xx同志为党支部副书记候选人人选。

当否，请批示。

xxx党支部委员会

　　 xxx年x月x日